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朗姿股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婷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